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 2023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自评报告

市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目前，我社仅开设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频道，无政务新媒体，无独立门户网站。根据《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和分工方案》文件要求，我社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各项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 87 条信息，且未出现超期及其他违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部署

我社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市社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统筹，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依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涉及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按时对我社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圆满完成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自查自评工作。

二、依照要求，全面落实

结合我社实际，依照《2023 年韶关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以《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韶委办发电〔2017〕9 号）为依据，制定《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和分工方案》，按时落实工作要点。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机制，成立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保密审查程序，主动公开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相关政务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和更新完善情况。一是明确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职责，指定办公室为我社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推进、指导、监督、维护等管理工作。通过日监测、周自查、月排查、季检查、信息报告的工作机制，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按照网站普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更新我社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栏目，每年更新公开指南等栏目信息，确保目录信息的时效性。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更新完善情况。我社按网站普查要求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管理要求，及时更新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

栏。

（四）依申请公开及时答复情况。我社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五）政府网站（频道）和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情况。我社已落实 2023 年政府网站考评方案，已完成 2023 年部门频道自查自评工作。

（六）政策解读发布情况。我社未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政策文件，无政策发布解读情况。

（七）向档案馆移交纸质公开文件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我社均按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的纸质文件移交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市档案馆）。

（八）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2023 年，我社共收到 1 条每日舆情，均及时跟踪反馈和处理。

（九）其他落实情况。我社按照《2023 年韶关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涉及放管服改革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各项考评工作。2023 年，我社部门频道未发生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未收到国务院、省、市通报批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十）监督保障方面。监督保障方面。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地。二是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

核，并结合法治广东建设等考评，加强对本单位、各县（市、区）供销社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促。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本年度我社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工作整体情况较好，未出现过逾期更新、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社将进一步做好和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下一步，我社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内容，确保责任到人到岗。二是维护和管理好我社部门频道，保障部门频道平稳运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三是及时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规定时限继续做好部门文件、动态信息、重点领域等信息栏目公开工作。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根据考核指标表，结合我社工作完成情况，我社 2023 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自评为 100 分。

韶关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3 年 12 月 20 日